

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西南科大教字〔2017〕84号

西南科技大学公共外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西南科技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和学校培养方案修订意见，我校大学英语课程实行分级教学和目标达成度管理方式。学生须完成大学英语必修课程学习，并通过选修课程学习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英语综合能力。

第二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外语的主动性，同时为外语水平较高的同学提供更多提升途径和学习时间，学校决定从2016级本科学生试行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制度。与此同时，为提高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，鼓励学生出国学习与交流，拓展国际视野，学生可自愿参加托福、雅思等英语考试，达到相应要求可认定为达成英语教学目标。

第二章 课程达成度目标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外语课程指针对非外语专业学生所开设的综合英语[1-4]、综合英语[1-4]（艺体）、公共外语（日语）[1-4]、公共外语（俄语）[1-4]，分别开设于第1-4学期。

第四条 在校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于重新学习公共外语必修课程，课程成绩计60分。

（一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要求者，即CET4达到425；

（二）全国大学日语/俄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5（仅适用于公外小语种学生）；

第五条 在校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于修读第二学年公共外语[3-4]必修课程，课程成绩计“免修”，按照满分计算绩点；可免于重新学习公共外语必修课程。

（一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报道总分对应的百分位在当年当次考试65%（含）（报道分为530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要求者，即CET4达到425（仅适用于艺术体育类学生）；

（三）全国大学日语/俄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80（含）以上者（仅适用于公外小语种学生）；

（四）TOEFL(IBT)托福考试成绩达到80（含）以上者；

（五）IELTS(学术类)雅思考试成绩达到6.0（含）以上者。

第六条 在校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于修读公共外语[1-4]必

修课程，课程成绩计“免修”，按照满分计算绩点。

(一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报道总分对应的百分位在当年当次考试66% (含) (报道分为530) 以上者；

(二) TOEFL (IBT) 托福考试成绩达到90 (含) 以上者；

(三) IELTS (学术类) 雅思考试成绩达到7.0 (含) 以上者。

第三章 免修执行流程

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参加全国大学四、六级等级考试及托福、雅思考试达到上述要求的，具备免修公共外语课程资格，当前学期已在修读的公共外语课程不允许免修。

第八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一周内，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和课程达成度目标，向学生发布免修课程和成绩替换情况并公示10个工作日。在此期间，若学生本人对免修认定结果无异议，则在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标注课程免修并替换对应课程成绩。

第九条 托福、雅思等非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，学生需提供考试资格证书 (成绩单) 原件交由外国语学院核实。

第十条 成绩替换后，学生仍可以通过网上选课方式参加相应课程重新学习，考核成绩按实际获得成绩记载。

第十一条 免修课程成绩替换前及公示期间，学生各种评优、评奖及其它相关事宜，按替换前成绩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若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及托福等考试计分体制（常模）调整，则上述成绩认定办法将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等级考试执行成绩替代时，以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下发的成绩通知为准，不接收个人证明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南科技大学部分课程成绩认定与替代暂行实施办法》（西南科大教字〔2010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2月4日

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4 日